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项目比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十四五”时期新职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新职业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改善我市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振兴我市新职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根据《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关于印发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386号），市人社局决定举办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以下称“大赛”）。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将承办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赛项。为做好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比赛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项目为市级二类竞赛项目，由市人社局主办，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承办。

成立大赛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工作小组。在市人社局的领导下负责大赛综合组织协调及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大赛分组及参赛对象

（一）大赛分组

竞赛项目：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二）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身份、包括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凡户口地址为本市(或在本市工作满1年以上)的相关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报名人数每个单位限报4人。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及在2019、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三、大赛内容

大赛不单独设立理论考核模块，只设实际操作考核。参照相应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专业技术类为中级）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对暂无国家职业标准的，参照行业发展实际或世赛标准以及承办单位设施设备条件，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设备等内容，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

竞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赛项规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大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1年9月17日前。

（二）报名方式

按照大赛赛项和参赛对象要求，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院校负责选送参赛人员集体报名。大赛执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可以到户籍或工作单位、居住地所在区人社局报名。

（三）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报名时需提供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近期 1.5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有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需提供复印件一张），填写《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见附件 1）、《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见附件 2），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及汇总表电子版（须同时提交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照片以姓名+单位+赛项形式命名）发送至邮箱：jingsaiban2014@126.com。纸质版报名表、汇总表（一式两份）由各参赛单位盖章后，协同相关复印件材料于报名截止前送至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材料报送联系人董老师：18649034863 022-28775399）。

五、大赛实施

（一）大赛形式

各竞赛项目参赛选手按比赛成绩排名决定名次。

（二）大赛时间（暂定，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9 月 25 日、26 日进行实际操作比赛。周六熟悉赛场，周日比赛。

（三）竞赛地点：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六、大赛奖励

（一）每个赛项将选派两名（双人赛项为 1 队）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二）获得大赛技能类职业前 6 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

升到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奖励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大赛资助经费及其他奖励按照《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团市委市妇联关于印发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386号）相关规定执行。

全市决赛时，各赛项、组别参赛人数须在15人以上，不足15人的，不予奖励，只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联系人：贾启展

联系电话：13370330370 022-28775399

信息发布邮箱：jdgyjs2020@126.com

邮箱密码：jdgyjs123456789

联系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7号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附件：

1.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
2.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3.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4.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附件 1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
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姓 名						性 别	●男 ●女					免冠1.5寸 彩色近照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现从事职业										
职 称						现有职业资格 及等级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电话和手机							
户籍所在地																
领队姓名									电话和手机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3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彩色)
职业 (工种)		职称或 职业资格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 号码			手机号			
工作简历						
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情况						
时 间	赛事名称				担任职务	
在国家级、市级、行业比赛中执裁情况						
时间	赛事				担任职务	
推荐单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为加强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裁判员队伍建设，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各单位按照裁判候选人资格条件，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一、推荐职业

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技术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二、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熟知相关职业，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有相应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

（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有公平、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具有执裁国家级、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

（四）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

（五）维护裁判员形象，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

（六）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

三、裁判员的产生

（一）相关单位向各赛项承办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二）各赛项承办单位初审合格后，报大赛组委会；

（三）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的获裁判资格。